

中原时评

■个论

复旦投毒案:司法审判能否为青春疗毒

2月18日,备受关注的复旦大学医学院研究生投毒案依法公开一审宣判,被告人林森浩犯故意杀人罪被判死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

(相关新闻见今日本报AA06版)

司法审判,往往是建立在残酷的结局之上,它能够抚平公义的创伤,却无法为校园内的青春疗毒。因此,我们对这起事件的反思,绝不能止于判决的结果。

林森浩投毒伤害黄洋,手段是残忍的。而放眼整个中国高等教育的土壤,类似的伤害并不鲜见。某种意义上,复旦投毒案,或是一种典型生态中的非典型个例。若有心去统计,便会发现,人格畸变和戾气弥漫制造的灾难,在高校时有发生,无论是互害还是自残。这是青春中毒的结果,可我们往往为其制造的恶劣后果而痛心遗憾,却很少去筛查让青春中毒的土壤。

中国的教育,历来的宏愿,都在于培养“对社会有益的人”。知识改变世界,教育创造人生,这样的逻辑并无不妥。但在这种宏大的理想和使命中,却似乎忽略了一个关键的问题,也是教育的底线:那就是培养“对社会无害的人”。随着高知人才破坏力的显现,透过复旦投毒案,或是到了反思如何改造教育土壤的时候了。

在应试思维的缠绕下,成长于教育土壤上的青春,往往被异变为学习的工具、知识的载体,而忽视了作为个体公民的独立性。因而,人格的塑造、心智的培养,长期以来都被置于偏僻的角落。当教育无视人的存在,人性的畸变和坍塌又怎能避免。教育面向的是人,塑造的是人格;高校本是人文的土壤,而不是用知识锻炼和萃取材料的工厂。

对于高知人才,或可以如斯比喻:它恰如这工厂锻炼和萃取出来的原料,如果利用的好,它的能量可以造福人类,而若失之偏颇,它将制造让人沉痛的灾难。不同之处在于,所有的原料都是没有生命的,而高知人才是有灵魂的;原料的损益靠人类之手决定,而高知人才则是靠人格和心性控制。由此可见,塑造好高知人才的人格和心性,不仅仅是确保知识能量用于正道的保障,更是抑制其破坏性的开关。

青春中毒,在于人性的迷失;而人性的迷失,又在于高校人格塑造的缺失。复旦林森浩毒杀室友黄洋的悲剧,实际上是提醒我们,既要看到高知人才对于推动社会发展的巨大能量,也要看到其迷失的可能性,以及由此产生的巨大破坏力。而关于高知人才的双刃剑效应,北京大学的钱理群教授曾一针见血地指出:“我们的一些大学正在培养一些‘精致的利己主义者’,他们高智商,世俗,老到,善于表演,懂得配合,更善于利用体制达到自己的目的。”林森浩也许不是这样的“精致的利己主义者”,却是“精致的破坏性能量”。

对于复旦投毒案的审判,解决的只是正义的问题,它并没有能力去拯救那些中毒的青春。复旦投毒案的审结,并不代表着高校校园内的互害和自残就会消失,也许,它还会以更加骇人听闻的手段呈现。而要为这些中毒的青春疗毒,关键恐怕在于,我们的高等教育,应该由冰冷的人才工厂回归人文的校园,在注重践行培养“对社会有益人才”的同时,更应注重对人才的人格塑造和心态培养,避免他们成为“对社会有害”的破坏性人才。□时言平

■个论

公开经济分类账本迈出关键第一步

《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监督预算办法》将在2月18日召开的广州市“两会”上表决。这个办法中最为引人注目的,是一条看上去颇为专业的表述:“部门决算草案应当按照经济分类编报支出”。广州市人大财经委主任委员欧阳知笑称,公务员的基本工资、单位津贴、各种补助,将不再是秘密;另外,公众看到的将不仅是常说的“三公”了,是二十几个、接近三十个“公”。

(2月18日《南方都市报》)

要管好政府的“钱袋子”,实现对政府公共财政的有效监督,实行预决算公开是有效途径之一。知情权是监督权的前提,无论是针对人大代表,还是面对普通民众,实行无保留、看得懂的“晒账”则极为关键。以“三公经费”公开为例,由于其受外界强烈关注,“三公经费”公开的明细化取得了明显成效。如果能够借鉴“三公”公开的技术标准,那么公共财政预决算将会实现质的飞跃。

《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监督预算办法》拟要求“部门决算草案应当按照经济分类编报支出”,在技术上与现行的“三公经费”公开的标准不谋而合。目前的预算公开主要是功能分类,简单说就是按照钱的功能用途来划分。比如对于安全部门来说,按功能分类就只知道这笔钱用于安全,至于如何用却不得而知。但经济分类则不一样,部门预算中的钱用于会议、培训、工资、福利、设备等方面的数量是多少一目了然,正好与现行的账务处理方式相吻合。

虽然部门预决算草案历年都要经同级人大会议审议,但由于功能分类的笼统性,使得其往往成为“糊涂账”,一

些专业人士都“雾里看花”,其他人员更是“一头雾水”,也正是如此,很多人大代表都呼吁要改变预决算草案编报形式,便于公开的预决算账本让“小孩都能看懂”。而要达到这个要求,支出的经济分类信息应该成为账务公开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。

其实,实行经济分类编制支出并不存在技术上的障碍,正如有关专家所言,财政部对这一分类做了统一规定,各单位财务的日常记录主要是这类信息,公开的技术条件是成熟的。简单地说,各预算单位现行的单位账本就是采取的经济分类办法,直接提取就可以使用。同时,陕西、云南、广西等地已进行经济分类的部门预算支出公开试点,都说明在技术上并非难题,关键在于有没有执行和落实的意愿。

由于经济分类更加透明公开,也能直观地反映问题,其效果取决于预决算单位的主动性和积极性。公共财政“晒账本”已经实施多年,其间存在很多的反复,甚至有形式主义的倾向,究其原因在于,除了技术上的要求之外,还跟制度本身的要求偏低有关。比如人大审议明知功能预算过于模糊,何以不采取修改相关规定,对实行经济分类编报进行强制要求?

作为公共财政的把关者,只有监督者自身具有更高的标准和要求,被监督者才会真正重视起来。《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监督预算办法》的出台是具有标志性的意义,一方面其为经济分类编制支出提供了法律依据;另一方面强化了人大审议的效果,推动了预决算公开的形式改变,并为提高监督质量打下了坚实的基础。□堂吉伟德

■街谈

“老板相约游泳”不是治污的终极路径

2月17日上午,温州瑞安仙降街道中心位置的东河,迎来一批特殊的冬泳者:当地50多位胶鞋厂老板,沿岸上千人围观。仙降街道共有2000多家企业,以胶鞋、箱包企业为主。老板们表示,去年以来,在当地政府部门部署下,所有企业的固体废料规定必须倾倒在固定的收集点,压缩打包后统一清运;打捞垃圾、清淤、拓宽河道……这些老板,曾是公众眼中的污染制造者,现在,他们想通过行动表明自己是治污的积极推动者。

(2月18日《都市快报》)

污染河流地的鞋厂老板在试图用行动表示,自己正是治污的积极推动者,但执意表达招致冷落,却不是无缘无故的。首先,尽管迄今没有确切的证据,但所谓鞋厂老板的相约下河游泳,总让人或多或少地嗅到“策划”的味道,或说看起来就像是“专门”去证明当地的治污政绩。其次,一次鞋厂老板的相约下河游泳并不就证明河晏水清。即便是一直在被污染的河流,同样能够制造出短期内的“可游泳”状态来,譬如提前若干天通知不准排污,再稍加清洗,就足以达到。

当然,我无意就此去否定瑞安仙降街道的治污成果,但需进一步分析的问题是,那些不可遏制的河流污染,究竟如何产生?某些地方环保部门的不重视乃至“治污吃污”,固然不无干系,但根本性的缘由,还在于发展模式的扭曲以及对污染产业的依赖。于一些地方,污染企业的长期聚集早已出现,可地方管理者缘于对其

利税的习惯性依赖,从没下力气去治理,由此就制造出了看似不可治理的黑色河流。此时,就算能“倒逼”鞋厂等污染企业老板进行生产方式上的改进,也不能从根本上消弭深层次的污染源。一个鞋厂老板游泳或许能够展现出“自我革命”的决心,但治污革的从来都是权力和污染利益之命。

由此不难得出结论,即便此次温州鞋厂老板的相约游泳完全出于自愿,它也是某种意义上的治污责任倒挂,可能难以衍生出长期的治理效应——毕竟,他们“污染”的厂子不是突然间建成的。在此之前,他们至少走完了办理环保许可证明、经营许可证明、税务登记证证明等系列行政程序。而因为落后产业而产生的河流污染,它的彻底整治只能依赖于诸多宏观制度上的转身,比如去除单一的GDP指标,比如必须在地方官员的政绩考核体系中加入更多“环保”内容,比如整体意义上的对落后产业升级与淘汰,等等。

鞋厂老板相约游泳的社会认同度正在降低,而到底什么样的下河游泳才能成为水质向好的证明?只有当下河成为普通人自觉自愿行为的时候,它才能成为水质变好的风向标。从不少发达国家的经验来看,河流治污必然要经历一个从权治到法治的过程。“老板相约游泳”的作用无法被高估,对于治污路径,我们只能将其兑现为务实的有威慑力的市场、生态与法律责任。

□王朔

■街谈

大病险为因病致贫画“句号”还需努力

国务院医改办近日给出的最后时间表:今年6月底前所有省份要启动大病保险试点工作。截至目前,全国已有27个省份、130多个城市开展了大病保险试点。城乡居民从中获益几何?试点的全面推开,能否为因病致贫画上“句号”?

(2月18日《新华每日电讯》)

国家此次明确地方推进大病医保最后时限,对民生来说无疑是一个巨大利好,是对民生保障的又一层加固。但由上也不难看出,大病医疗保险作为基本医疗保险的补充,固然为民生增加了保障,但也不是无条件的保障。而且就此次扩围而言,这也只是覆盖面(人群)的扩大,而不是对已有人群保障力度的加大,也不可能为因病致贫画“句号”。

第一,大病医保起付线与基本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具有密切关系。也就是说,基本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越低,人们患大病可享受的大病医保就越容易一点、负担就相对小一点。相反,就越困难,人民获得保障就少一点、负担就大些。换句话说,要对居民大病因病致贫画“句号”,大病医保起付线如何设置,设置得是否科学,各级各地政府还是大有文章可做的。

第二,大病医保报销上限有规定。众所周知,大病医保基金是由政府和居民等共同出资设立的。政府和个人出资额的大小、多少,对大病医保报销上限有着决定性的意义和作用。大病基金越多,就意味着民众获得的报销上限额度就越大。反之亦然。政府和民众到底按多少出资,以及设置多高的报销上限,不但事关

政府和个人的负担问题,更考验着政府执政为民的智慧问题。换句话说,到底能不能实现大病医保为因病致贫画“句号”或多大程度上画“句号”,报销上限也是各地政府仍大有可为的地方。

第三,大病保险目录的设置或划定,决定着大病医保为因病返贫画“句号”的质量。众所周知,就目前全国推行大病医保的地方来看,能够进入大病医保报销范围的病种并不一致,有的地方相对单一,保障的范围和力度就小些;有的地方相对丰富,自然保障的范围和力度就大些。但总体上,各地都存在需要有关方面不断补充、丰富和完善大病目录的迫切需要。

第四,大病报销的比例虽然很高,个人和家庭自付的比例相对比较小,但就是这样较小的比例,其绝对数上,对于大病已久或花费已经很多的家庭,尤其偏远农村家庭,客观上仍然是一个不小的压力。换句话说,如果这一问题解决不好,也同样影响着大病医保为因病致贫画“句号”的速度、质量和效果。而就保障民生来讲,这也是政府等需要思考和完善的。

此外,能否全国联网直报等,也同样影响着大病医保的保障速度、质量和效果,亦须相关方面积极作为解决。

总之,在以上问题等还没有彻底有效解决,各级各地政府还有很大需要、能够有效作为空间的时候,尤其是在大病医保本身还有很大改善和实际需求改善、实际保障水平依然有限的情况下,就幻想大病医保的全面推开,能为因病致贫画上“句号”,还为时尚早,也是不合实际、不负责任的。□余明辉